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易璋律師即廖耕毅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1,3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5,1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4,68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2萬2,589元)	1	利息	45萬7,662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1月4日	(153/365)	6.63%	1萬2,719.12元
	2	利息	66萬4,927元	114年7月13日	115年1月4日	(176/365)	7.13%	2萬2,860.37元
	3	違約金	45萬7,662元	114年8月6日	115年1月4日	(152/365)	0.663%	1,263.6元
	4	違約金	66萬4,927元	114年8月14日	115年1月4日	(144/365)	0.713%	1,870.3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16萬1,302元